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 乙方 (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（以下簡稱甲乙方）雙方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1.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消。
2. 方同意給付\_\_\_方新臺幣（下同）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並於\_\_年\_\_月\_\_日前一次給付（或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按月給付\_\_\_元，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），雙方其餘夫妻剩財產分配、因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請求均拋棄，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
**※**攸關兒少親權行使、探視內容與扶養費給付等詳填附件**1**、附件**2**

**※**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 甲 方 ﹕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住 址 ：

立書人 乙 方 ﹕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住 址 ：

 證 人 ﹕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住 址 ：

 證 人 ﹕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住 址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**※**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1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 約定由 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 方同住。
2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 約定由 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 方同住。
3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 約定由 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 方同住
4. 其他：

  **※**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1. 由(甲/乙)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每月 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

 、 、 每人扶養費 元，至子女年滿20歲止，共 元，匯至 郵局/銀行帳戶: 。1. 其他：

   |

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**※**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如下：1. 平日：星期 至星期 未成年子女 、 、

與(甲/乙)同住 。1. 週末：星期 至星期 未成年子女 、 、

與(甲/乙)共度 ，並由(甲/乙)於 時 分 處接未成年子女，並由(甲/乙)於 時 分送回 處，如遇連假或彈性上班，接送日期即提早、順延或縮短之。1. 寒暑假:
2. 寒假（不包括農曆春節）：

自放假\_\_\_月 日 時 分至\_\_\_月 日 時 分由(甲/乙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\_\_月 日 時 分(甲/乙)送回 處所。1. 暑假（比照學校行事曆定之）：

自放假\_\_\_月 日 時 分至\_\_\_月 日 時 分由(甲/乙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\_\_月 日 時 分(甲/乙)送回 處所。1. 農曆春節：
2. 民國(單)數農曆年除夕/初 至初 ，(甲/乙)與子女共度；
3. 民國(雙)數農曆年除夕/初 至初 ，(甲/乙)與子女共度；

※接送時間、地點與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之。1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子女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地、方式等，得依兩造協議變更。
2. 未成年子女健保卡應隨接送子女時交付之。
3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**3**日前提前告知。
4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                  |

※如遇雙方當事人無法溝通或需瞭解家事相關議題者，可洽詢全國各地家事服務中心。

※花蓮服務據點：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(花蓮市府前路15號)

 聯繫電話：03-8225144#584、585

 聯絡專線：03-8242139